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翊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侵訴字第90號）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翊安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翊安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以110年度侵訴字第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、4月，緩刑5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參加法治教育6場次，及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並於民國111年10月1日確定在案，緩刑期間迄116年9月30日止。受刑人經囑警查訪傳喚均未報到執行，又查受刑人於000年0月00日出境，迄今仍未入境，且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通緝中，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。

二、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：

五、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。八、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；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、第8款、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此乃因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，主

要目的在鼓勵惡性較輕微之犯罪行為人或偶發犯、初犯得適時改過，以促其遷善，復歸社會正途，而緩刑宣告得以附條件方式為之，亦係基於個別預防與分配正義，俾確保犯罪行為人自新及適度填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為目的。然犯罪行為人經宣告緩刑後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其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，自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，故而設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。再考諸刑法第75條之1之增訂理由，所謂「情節重大」，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、故意不履行、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。且該條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與法院裁量撤銷與否之權限，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亦即，縱受判決人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之負擔，法官仍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受判決人於緩刑期間內違反上開負擔之情節是否重大，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等情，尚非受判決人一有違反負擔之行為，即應當然撤銷該緩刑之宣告，此與刑法第75條所定，若符合該條第1項2款情形之一者，毋須審酌其他要件，法院即應逕予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，迥然有別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前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桃園地院110年度侵訴字第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、4月，緩刑5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參加法治教育6場次，及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於111年10月1日確定在案，緩刑期間自111年10月1日起至116年9月30日止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等情，有上開案件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(二)又受刑人於前揭案件受緩刑之宣告後，案經桃園地院移送桃

園地檢署執行，並囑託士林地檢署代為執行，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執保助字第195號執行傳票、執行保護管束命令通知到案，命受刑人於111年11月29日至士林地檢署報到，惟受刑人未遵期報到，復經士林地檢署派警前往其住所查訪無著，於111年12月15日函復桃園地檢署無法代為執行，又經桃園地檢署再行囑託士林地檢署代為執行，經士林地檢署於112年7月4日函復桃園地檢署無法代為執行，再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執保字第943號執行傳票通知到案，受刑人仍未遵期報到；另查受刑人業於000年0月00日出境，迄未入境等情，有士林地檢署111年12月15日士檢卓執子111執保助195字第1119069071號函、112年7月4日士檢迺執子112執保助12字第1129037915號函、送達證書、前揭執行保護管束命令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111年12月7日新北警汐刑字第1114291034號函、112年12月29日新北警汐刑字第1124247150號函暨其附件、桃園地檢署送達證書、個別查詢報表、受刑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等件附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執緩助字第21號、112年度執緩助字第12號、桃園地檢署111年度執緩字第1640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顯見受刑人受緩刑之宣告，經士林地檢署、桃園地檢署合法通知後，既未依規定遵期報到接受保護管束，亦未履行前揭緩刑宣告判決所命附條件負擔即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參加法治教育6場次，及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確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、第8款所定負擔之情形，又衡諸受刑人於前揭案件000年0月00日辯論終結後，即於000年0月00日出境，迄未入境返國，出境期間已逾1年8個月，且緩刑期間經過約1年4個月，已難期待被告將配合接受保護管束，並遵期履行前揭緩刑宣告判決所命附條件負擔，客觀上亦難達成原緩刑之宣告及保護管束之目的，足認受刑人之行為已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、第8

01 款所定負擔，且其情節確屬重大。

02 (三)綜上所述，受刑人受緩刑之宣告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
03 款、第8款所定負擔，情節重大，堪認受刑人所受前揭緩刑
04 之宣告已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核與刑法第
05 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要件相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
06 撤銷緩刑之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，裁定如
08 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高御庭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朱亮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